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的昭平县城旅游公厕维护保养服务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昭平县城旅游公厕维护保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00.305万元，资产总额为507.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7 人，资产总额 507.52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